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01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温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井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194U372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中心社区温村

南京温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601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投诉线索并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和马鞍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年出栏生猪2900余头,场内设有四座养殖大棚,配套的喷淋除臭设施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信访问题移交单、2025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线索来源和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5年10月28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5年10月24日你单位提供,证明房正兵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3张,2025年10月24日、11月4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11月26日你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2件,证明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6、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件,2025年11月4日,证明你单位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